

## 写作,要让评卷老师感动

北京市西城外国语学校教师 李猛

下面先来看一篇考生习作。

### 转折

“你,过来。”听到老师的召唤,我急忙来到讲台前。“你看看,你这转折句是怎么写的:‘虽然爷爷给了我压岁钱,但我还是接受了。’这怎么能是转折句呢?上下句没有转折关系呀……”我老老实实地站在讲台前,默默且认真地听老师讲着,却怎么也无法理解老师所讲的内容。因为我的语文成绩一直很差。

老师激动地讲着。我呆呆地听着。终于老师停了下来,看着我茫然的眼神,无奈地摇摇头,叹了口气。这是我从小学入学以来就熟悉的表情和动作。有的老师在此之前甚至建议我的父母带我去医院检查一下智商。而同学也往往因此嘲笑我。每当我问父母这是什么意思时,他们总是默默地把我拉到身边,慈爱地抚摸着我的头。这让我觉得好舒服……渐渐地我对这一切习以为常了。

终于,老师没了耐心。“算了,找梁晓燕给你讲吧。”梁晓燕是我们班的语文课代表,也是班里男生公认的最漂亮的女生。尤其是她那双大眼睛,会让每一个被注视的男生怦然心动。其实,以前我与晓燕在同一所幼儿园待了好几年,虽然后来小学不在一起,但上了初中之后我们还是一见面就立刻认出了对方。但不知为什么,我和她并没有像老同学那样亲近,起码没有像班里其他男生与她那么亲近。尽管我要经常奉老师之命向她请教。

“这……这个转折句请讲一下……老师说的……”我嗫嚅地说道。

“这个句子呀,嗯,它的上下分句形不成转折呀。”

“那……该怎么改?”

“嗯……这样,虽然这次爷爷给了我很多压岁钱,但我还是接受了。怎么样?”

“真好……嗯……谢谢!”

“呀,都是老同学,还谢什么呀。”晓燕看着我,冲我粲然一笑,大眼睛里似乎流露出一种熟悉的光芒。没错,那是一种慈祥的目光,那是奶奶在“睡着”之前,我常常能从她眼里看到的光芒。那时,奶奶常对我说,人死去后,并没有真的离开,只是睡着了。只不过对于他们来讲,时间变得很慢。所以人们才总是无法见到他们醒来。

“哎,你再造一个转折句,看看掌握了没有。”晓燕说道。

“虽然人们认为人死就是离开了我们,但实际上他们只是睡着了。”我未加思索就脱口而出。

“什么?”一听到我这句话,班

里同学的目光立刻都转向了我。晓燕也怔怔地看着我。接着班里就爆发出一阵哄笑,其中似乎还夹杂着一人嘲笑的话语:

“傻子,你到底在说什么呢?!”

“你这是科学幻想,还是僵尸复活呀?”

“傻子还真真是个傻子!”

……

我只觉得全身的血都冲到脑门上了。这是我第一次当众说出自己感兴趣的内容,却遭到别人的嘲笑。我感到屈辱、愤怒,想到了死亡。我要证明给他们看,我说的是正确的。

放学了,我不顾一切冲出校门,冲向马路上那川流不息的车河。我想拥抱死亡,让他们看看时间是如何停止的。然而,当我冲到其间时,却发现时间非但没有变慢,却仿佛加快了一般,似乎无数怪物向我飞快地冲来。正当我手足无措时,一个硕大的“怪物”向我呼啸而来。“危险!”好像是晓燕的声音。接着一股不知从哪里来的力量,让我一下子飞了出去……

当我在医院里醒来时,才知道是晓燕救了我,而一辆载重卡车从她身上轧了过去……

晓燕的追悼会,全班同学都参加了,除了我。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去。我只是觉得晓燕是睡着了,我们谁都不应该去吵醒她……

此后,转学、中考、升学,一切都正常。只是我出人意料地进入一所重点中学。三年过去了,我坐在考场里参加高考。一切仿佛都未改变,一如三年前一样。变的只有那句转折句:

“虽然晓燕只是睡着了,但我将用自己一生的泪水偿还给她。”

这是我第一次参加高考评卷时看到的一篇考生作文。当时在满分60分的情况下,该文的成绩是57分,是很出色的。今天我把它拿出来看,依旧能被它感动。

高考作文的评卷老师都是舞文弄墨的高手,对于小说、散文等记叙文司空见惯,所以往往看到考生的记叙文开头就能想到结尾。思想性是记叙文打动评卷老师的前提条件。但是,思想性不是建立在空洞的说教基础之上的,而由真实可感的生活与细节体现出来。这也正是一个人观察生活、理解生活、思考生活的水平的直观体现,也是课标与大纲要求高中生应具有的语言能力。

说得再具体一些,你对于自己生命中最亲近的人——父母,有过哪些细致的观察?对他们的生日、偏好,你是否能脱口而出?他们每次回家时是轻松还是疲惫,你是否注意?甚至你有没有非常

在意过某个人的喜怒哀乐,在意过他种种行为细节所表现出的心情变化?还是你只在意自己,从没有真正在意过别人的感受?

下面再看看关于“手机利弊”的这篇考场作文片段:

我住校了,开始怀念家门口的梧桐和石榴,怀念走了九年的上学路。我把这点不愿公之于众的情感写进日记。而妈妈总是围在我身边,惹我恼羞成怒地吼她:“写日记呢,你能不看么!”妈妈尴尬地用左手摸右手的手指,悻悻地跑去客厅看电视……

“昨夜闲潭梦落花,可怜春半不回家。”我翻开日记本,却发现里面没有关于她的一个字。我回想起那天我凶她,让她去客厅,她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那里干什么呢?一个人盯着粉白的墙,想着我是否回家吗?我终于看向那条“我一人在家”的短信了,终于拨通家里的电话。我去洗手间洗了洗脸,把头低在水龙头上,听见她那一声“喂”。我听到流水声不断,却只说出“妈妈”两个字。我似乎只有在手机这边,将水龙头开到最大,才能用抽泣表达我一直羞于说出口的“我爱你”……

在许多人眼中,手机磨淡了人们的感情。在我心中,却是手机让我的感情更为深挚。是手机拉近了我和妈妈的心,是手机宽慰了我思念的灵魂。我再不必害怕妈妈终日面对的那堵白墙了。我只需拨通手机,告诉她:我,就在这里。

足够了!

作者表达的其实是已烂俗了的对于亲情的阐释,对于母亲的爱恋与愧疚。但是,作者之所以能够大胆写出手机没有磨淡人们的情感,就是因为他对手机作为连接他与母亲的纽带的作用体会得太深了。这让评卷老师不禁联想到自己与父母之间的感情。可以说这篇文章写出了天下子女共同的情感。也正是这种强烈的感情,打动了不止一位评卷老师,使这篇作文脱颖而出。

处于花季、雨季的少男少女们,会对这个世界有着许多想法与感悟,只是没有意识到这个可以与作文相关,甚至变成高考作文素材。当记叙文写到某种程度时,所谓的技巧都只是辅助。如果在考场上,考生想用自己的故事打动评卷老师,只需要问自己两件事:你对生活观察得够仔细、感悟得够深、够动人吗?你驾驭语言的能力够强吗?能够在1000字以内把故事详略得当地讲清吗?如果是的话,为何不一展才华?当你的作文把客观理性的评卷老师感动得稀里哗啦时,分数还是问题吗?



## 怀念粥的味道

北京市第十七中学高三学生 李翊廷

我曾经跟着外婆在杭城生活过一段时间。在温婉细腻的江南城市里的人,没有几个不爱喝粥的。可以说水土所致,这里几乎人人都是喝粥长大的。

在鱼米之乡,米和水的品质不需多言,所以白粥也有白粥的滋味。记得袁枚说过:“见水不见米,非粥也;见米不见水,非粥也。必使水米融洽,柔腻如一,而后谓之粥。”袁枚毕其一生写了《随园食单》却不会做饭,不过讲粥这一段却颇得我心。因为外婆煮的粥的确“水米融洽,柔腻如一”,至少有其中七八成的神韵。

因为我自幼患胃病,外婆就避开北方的做法,每天早上把荠菜洗净切丝放在沸水里焯至半熟,把清水注在陶罐里,放进淘净的大米,用木铲轻轻搅动几下,再把荠菜倒进陶罐,用文火煨到我起床时分。小心翼翼揭开盖子,米的清香随着白烟慢慢升腾。轻轻舀一碗,吃到胃里,暖融融的满足感油然而生。

每天早上喝一碗外婆煮的白粥,我的胃病就这样一点点地好转,最后伴着外婆的笑脸音容走远了。

在江南度过一段时光后,我回到北京。母亲在北京出生,小米粥是她的最爱。母亲一般在初秋煮粥,这是小米食用的最佳时节。小米事先浸泡,然后和凉水一起入锅,只待大火烧开放入切得细碎的百合,再以小火熬制。等到粥出锅,百合的清甜带着小米朴实的香气弥散,颇有几分琴瑟和鸣的意味。

新收获的小米熬成的粥颜色非同寻常的鲜艳。手捧着黄澄澄的一碗粥,好像把流金的秋天也捧在了手里了。在微凉的日子,那种感情恰好应了“只将食粥致神仙”这句陆游作的小诗。不需要什么精致的配料,只慢慢喝下去,就能感到煮这粥的人深深的爱在唇齿间流动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和世事的变迁,外婆悄然离开了这个世界。我再也不喝到外婆煮的粥了,只能偶尔在睡梦里回味那熟悉的味道。

随着生活节奏的逐渐加快,我喝到母亲煮的粥的次数也愈来愈少。只有身体不舒服时,我才能喝上一次粥。于是我便越来越怀念那粥的味道。

外婆和母亲煮的粥的口味截然不同。当我细细回味那萦绕在舌尖的气息却发现,二者又是相似的。她们用最简单的原料,烹调出了让我的味蕾难以忘却的味道,用最简单的制法勾勒出了让我的大脑无法忘却的记忆。我在那一碗淡粥中,看到了、嗅到了、尝到了,更感觉到了最深沉、最美丽的爱。



本文构思精巧,围绕一个“粥”字,写了生活中的两个片段:杭城,外婆,荠菜粥;北京,妈妈,小米粥。没有波澜起伏的故事,只写两位亲人不同的煮粥的做法,通过生动形象的细节描写,细致入微地传达出了外婆和妈妈对“我”最为深沉和美丽的爱,这种情感无需刻意表现,就那样一丝丝地浸润在粥的香气中,让人怀念不已。另外,文章内容的剪裁不蔓不枝,重点突出,脉络清晰,语言含蓄隽永,令人回味,古诗文的引用也恰到好处,起到了点睛的作用。

(胡文利)